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逾 300 名軍職退休人員，任職於政府轉投資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每月不但享領國家發給之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復同時領取該公司薪資，致使國庫每年額外支付巨款公帑，涉有違失等情，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經本院向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經濟部、銓敘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卷，並約詢行政院第五組、國防部、經濟部國營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及銓敘部等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未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社會觀感，且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怠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前

段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依國防部 95 年 7 月 20 日修正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依上開法規規定，支領退休俸軍人只有在轉任公職時始應停發退休俸，其如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則不在適用之列。因此，退伍軍人非依上開規定而轉任所領取雙薪，遂遭致外界批評，立法院因而對國防部提出應修法以杜絕雙薪問題之要求。

(二)查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 15 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其再任職務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差額支給。該決議業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0767C 號及同年 8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801 號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三)為解決文職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立法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該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權利之原因，除再任公職外，尚包括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等。

(四)立法院通過上開修法條文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軍公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之規定，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明訂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以及政府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時，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息存款。立法院並以 99 年 7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653 號函行文行政院及考試院，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等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依決議辦理。準此，國防部需於 6 個月內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以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不容任意延宕。

(五)鑑於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人事行政局爰以 99 年 7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90063701 號書函、同年 9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90064638 號書函、100 年 1 月 7 日局給字第 1000021031 號函、2 月 16 日局給字第 1000024962 號函、2 月 17 日局給字第 1000025167 號函、3 月 17 日局給字第 10000027781 號書函，要求國防部依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其中 2 月 16 日函更明確要求國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事項，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提前函報行政院核議，公文中並指明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2 項內容：「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再據銓敘部之函復說明，該部參照立法院上開附帶決議，於歷次參與國防部修正相關法令之會議時，均表示基於軍公教人員規範一致及公平正義原則，仍請國防部修正與退休法採相同規範標準，俾落實立法院決議；惟國防部最新修法進度，並未參採該部歷次建議。

(六) 綜上，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且漠視行政院人事局數度稽催，拖延至今，僅完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不僅形成公務人員退休法已修訂，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尚未修法的一國兩制不合理之現象，而且使不少軍職退伍人員得領取雙薪，既不符社會觀感及期待

，又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以亞航公司為例，自 95 年至 99 年間，即僱用有 294 名退伍人員，占全部職員 38.03%，又有 92.18% 即 271 人所領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此不僅招致國庫增加巨額公帑之支出，且有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與公平正義原則，核有疏失。

(一)查亞航公司座落於台南市台南機場，緊鄰台南航空站，係飛機、直昇機維修與精密零組件製造中心。而亞航公司各股東持股比例依序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2.16%，台糖公司 15.43%、○○國際投資(股)公司 1.19%，其他 1.22%。台翔公司為官民合資公司，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 29%，民間企業投資 71%。因此，台糖公司與台翔公司持有亞航公司九成以上股份，亦即政府及其所屬基金轉投資亞航公司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比例達 37.10% $(29\% \times 82.16\% + 86\% \times 15.43\% = 37.10\%)$ 。

(二)本院為釐清軍職退伍人員再任亞航公司之情形，曾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軍職退伍人員目前任職亞航公司之人數、歷年進用情形及退休前服務之單位、級職等資料，但國防部卻以 4 月 28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1361 號函函復，略以：「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13 日經授營字第 10020357470 號函載：經台糖公司洽亞航公司表示，相關軍職退伍人員之名單、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等，因涉及員工個人資料，不便提供。請監察院指導相關法令依據，俾利國防部再協調經濟部函請亞航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在國防部無法協助提供人事資料之下，本院

乃先透過投資亞航公司之台糖公司，由該公司派任亞航公司監察人之協助，於5月25日提供亞航公司95-99年全部正式員工名冊，嗣後於6月7日將員工名冊，函請國防部逐一清查核對，經國防部於8月16日函復比對結果，亞航員工名冊中，計有414筆資料（含同姓名重複者）可能為軍職退伍人員。為確認414筆軍職退伍人員資料是否任職於亞航公司及支薪情形，爰於同月29日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提供上開退伍人員95-99年任職於亞航公司之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資料。經逐一核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95-99年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資料，軍職退伍人員任職亞航公司之情形如下：

1、領取亞航給付之人數：

95-99年間共有294員軍職退伍人員支領亞航公司薪資及其他給付，若以99年12月31日為基準，亞航公司773名在職員工中，有38.03%員工同時領取該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

2、領取亞航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

294名軍職退伍再任人員中於99年所領取之亞航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最高者為總經理共領取210餘萬元，其次為2位副總經理各領取170餘萬元，另有13人領取金額均超過100萬元，其餘大都介於30萬元~99萬元之間（詳附表一）。

3、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

294名軍職退伍再任人員，經以月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12個月換算核計後，全年領取之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高於100萬元共計有9人；其餘大都介於40萬元~89萬元之間

(詳附表二)。

4、退休後之領取總額：

若合計 99 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294 名軍職退伍轉任人員中，最高者為總經理共領取 340 餘萬元，次高者為 2 位副總經理各領取 270 餘萬元、240 餘萬元，另有 8 人領取超過 200 萬元，45 人高於 150 萬元。總計高於 100 萬元者有 251 人，占總人數 85.37%(詳附表三)。

5、退休前及退休後之領取差額：

從 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薪資-在職(服役)年薪俸(月薪*14.5)後之差額顯示，軍職退伍再任亞航公司人員，因可同時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故有 271 人待遇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占總人數 92.18%，其中最高者為總經理高出 197 萬餘元，其次為 2 位副總經理各高出 150 餘萬元、147 餘萬元，另有 3 人高出 100 萬元(詳附表四)。

(三)綜上所述，茲舉亞航公司為例，其 773 名職員工中，有 38.03%即 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同時領取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及該公司薪資，又 92.18%即 271 人之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招致國庫每年支出巨額之公帑。由此可見，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本案亞航公司不過為其中一例而已，情形之氾濫已然如此，若不從速檢討改進，尚不知伊于胡底。視此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與公平正義原則，實無以對千萬在職與退職人員作合理之交待。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依立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決議：「軍公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之規定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應比照退休法修正之規定，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明訂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以及政府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時，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息存款；並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得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院審議」，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且漠視行政院人事局數度稽催，拖延至今，僅完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形成公務人員退休法已修訂，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尚未修法的一國兩制不合理之現象，而且使不少軍職退伍人員得領取雙薪，既不符社會觀感及期待，又造成國庫的額外負擔，核有怠失。另國防部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以亞航公司為例，自 95 年至 99 年間，即僱用有 294 名退伍人員，占全部職員 38.03%，又有 92.18% 即 271 人所領雙薪總額高於在職服役時之薪資，此不僅招致國庫增加巨額公帑之支出，且有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一致與公平正義原則，亦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再任職亞航公司，99 年領取該公司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情形統計表

99 年領取亞航薪資所得及其他給付	人數	百分比 (%)
200 萬元以上	1	0.34%
190 萬元~199 萬元	0	0.00%
180 萬元~189 萬元	0	0.00%
170 萬元~179 萬元	2	0.68%
160 萬元~169 萬元	0	0.00%
150 萬元~159 萬元	0	0.00%
140 萬元~149 萬元	1	0.34%
130 萬元~139 萬元	3	1.02%
120 萬元~129 萬元	1	0.34%
110 萬元~119 萬元	5	1.70%
100 萬元~109 萬元	3	1.02%
90 萬元~99 萬元	6	2.04%
80 萬元~89 萬元	17	5.78%
70 萬元~79 萬元	19	6.46%
60 萬元~69 萬元	57	19.39%
50 萬元~59 萬元	121	41.16%
40 萬元~49 萬元	32	10.88%
30 萬元~39 萬元	9	3.06%
20 萬元~29 萬元	4	1.36%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5	1.70%
1 萬元以下	8	2.72%
合計	294	100.00%

附表二、294 名軍職退伍再任職亞航公司人員，99 年全年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情形統計表

全年領取退伍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金額	人數	百分比 (%)
200 萬元以上	0	0.00%
150 萬元~199 萬元	0	0.00%
140 萬元~149 萬元	0	0.00%
130 萬元~139 萬元	0	0.00%
120 萬元~129 萬元	2	0.68%
110 萬元~119 萬元	1	0.34%
100 萬元~109 萬元	6	2.04%
90 萬元~99 萬元	5	1.70%
80 萬元~89 萬元	14	4.76%
70 萬元~79 萬元	65	22.11%
60 萬元~69 萬元	82	27.89%
50 萬元~59 萬元	92	31.29%
40 萬元~49 萬元	20	6.80%
30 萬元~39 萬元	4	1.36%
20 萬元~29 萬元	3	1.02%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0	0.00%
1 萬元以下	0	0.00%
合計	294	100.00%

附表三、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全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
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情形統計表。

99 年全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百分比 (%)
300 萬元以上	1	0.34%
275 萬元~299 萬元	1	0.34%
250 萬元~274 萬元	0	0.00%
225 萬元~249 萬元	1	0.34%
200 萬元~224 萬元	8	2.72%
190 萬元~199 萬元	4	1.36%
180 萬元~189 萬元	3	1.02%
170 萬元~179 萬元	3	1.02%
160 萬元~169 萬元	6	2.04%
150 萬元~159 萬元	18	6.12%
140 萬元~149 萬元	16	5.44%
130 萬元~139 萬元	39	13.27%
120 萬元~129 萬元	52	17.69%
110 萬元~119 萬元	56	19.05%
100 萬元~109 萬元	43	14.63%
90 萬元~99 萬元	20	6.80%
80 萬元~89 萬元	10	3.40%
70 萬元~79 萬元	4	1.36%
60 萬元~69 萬元	3	1.02%
50 萬元~59 萬元	5	1.70%
40 萬元~49 萬元	1	0.34%
30 萬元~39 萬元	0	0.00%
20 萬元~29 萬元	0	0.00%
10 萬元~19 萬元	0	0.00%
1 萬元~9 萬元	0	0.00%
1 萬元以下	0	0.00%
合計	294	100.00%

附表四、294 名軍職退伍人員 99 年領取亞航公司薪資及退伍
 終身俸、優惠存款利息等合計薪資-在職（服役）年薪
 俸後之差額情形統計表

99 年合計薪資-在職（服役）薪俸後之差額	人數	百分比（%）
200 萬元以上	0	0.00%
190 萬元~199 萬元	1	0.34%
180 萬元~189 萬元	0	0.00%
170 萬元~179 萬元	0	0.00%
160 萬元~169 萬元	0	0.00%
150 萬元~159 萬元	1	0.34%
140 萬元~149 萬元	1	0.34%
130 萬元~139 萬元	0	0.00%
120 萬元~129 萬元	0	0.00%
110 萬元~119 萬元	0	0.00%
100 萬元~109 萬元	3	1.02%
90 萬元~99 萬元	4	1.36%
80 萬元~89 萬元	2	0.68%
70 萬元~79 萬元	5	1.70%
60 萬元~69 萬元	9	3.06%
50 萬元~59 萬元	11	3.74%
40 萬元~49 萬元	41	13.95%
30 萬元~39 萬元	54	18.37%
20 萬元~29 萬元	71	24.15%
10 萬元~19 萬元	46	15.65%
1 萬元~9 萬元	22	7.48%
-1 萬元~-9 萬元	8	2.72%
-10 萬元~-19 萬元	1	0.34%
-20 萬元~-29 萬元	9	3.06%
-30 萬元~-39 萬元	4	1.36%
-40 萬元~-49 萬元	1	0.34%
合計	294	100.00%

